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劉芝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檢核表各
1份 (10751397_1093061290_1_ATTACHMENT1.pdf、10751397_1093061290_1_ATTACHMENT2.
odt、10751397_1093061290_1_ATTACHMENT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檢送教
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參考格式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879A號函
及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
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
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國教署研擬專審會相關表
格格式供各校參考使用。往後各校如遇有向本局專審會申
請調查或輔導，應填具附件檢核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函報本局各學層業管科室審核後提專審會審議是否受理。
- 三、專審會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就申請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
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

景興國中 109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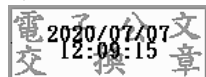
PSAA1096004532

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四、檢附國教署函、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